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 A.4.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A.4.2，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 E.1.2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其需要處理突發之緊急業務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 494,872,087 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0.266 港元計算，本公司總市值（「總市值」）為 131,635,975 港元。